

青海师范大学公共资源管理中心

对地理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的通报

2021年 第(5)号

根据学校6月19日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，公共资源管理中心于6月21日下午对城北校区综合实验楼(B座)地理科学学院实验室进行了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专项检查。从整体情况看，实验室环境有所改善，但是还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，现就本次专项检查工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共性问题：

1. 实验室内消防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位置不规范。
2. 实验室管理责任体系等材料仅提供了电子版，无纸质存档材料；
3. 部分实验室责任人未与学院签订安全责任书，提供的责任书无学院领导签字。

二、突出问题：

1. 土壤地理学实验室(房号：305，责任人：周强)实验室内有茶水杯、乙炔气瓶无明显标识、无法查明检测时间、气瓶位置摆放不规范。
2. 城乡规划实验室(房号：318，责任人：牛月)未使用的天平不关闭电源、有饮料瓶盛装不知名物质、冰箱内存放无标签液体、试剂存放容器不规范。
3. 水文与环境学实验室(房号：306，责任人：毛旭锋)

实验室内有禁止使用的电炉。

4. 测量与地图学实验室（房号：308，责任人：高丽文）
实验室内有食品类垃圾。

此次共检查了 10 间实验室，发现了 9 类不符合项，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，公共资源管理中心现场下发了《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现场安全管理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》(2021 第 5 号)，要求学院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认真对待存在的隐患和问题，举一反三，立即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，限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整改完毕，切实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公共资源管理中心

2021年6月22日

